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2598号

申请执行人邹[ ]，男，1961年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吴[ ]，男，1977年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申请人邹[ ]与被执行人吴[ ]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本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4481号民事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履行付款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在执行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[ ]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清水湾别墅235号楼104室、0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谦

审 判 员 徐 昀

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胡文杰

本行与原本核对无差